

文藻外語大學_____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暨切結書

預計復學時間：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姓名		學號		班級	(免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由承辦單位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配偶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配偶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 ☐ 配偶					

※ 請詳閱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相關公告，並依最新規定辦理。(生活輔導組/進修業務組)

※ 補助標準(四技/二技/專科部 4~5 年級)：

1. 家庭年所得級距 7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20,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級距 70~9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

※ 補助標準(研究所碩士班)：

1. 家庭年所得級距第一級(3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3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級距第二級(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2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級距第三級(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2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級距第四級(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1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級距第五級(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注意事項】

1. 請將本表連同 **3 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於公告截止日前親自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進修業務組，未繳交正確及完整資料者，將視同放棄申請，無法於事後補辦或保留相關權益。
2. 審核結果通知一律以簡訊通知，核定補助金額統一扣減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3. 本人於同一就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不含行政院學雜費減免)，如有重複申請或不實請領，除予以追繳補助金額並接受校規處置。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及相關資訊。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_____ (請簽名)